

2025 年枣庄市峯城区城乡水务局（机
关）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水务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负责全区水务法治建设工作，拟订促进全区水务发展的政策；参与拟订城市供水排水的政策法规、发展规划、改革措施；提出有关水务价格、收费、信贷、税收的政策建议；拟订全区水务发展中长期规划，组织编制水资源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务规划。

(二)负责实施全区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拟订全区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区水资源的统一规划和配置，以及重要区域和重点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指导开展水资源论证、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全区水务行业城乡供水、排水、污水处理回用方面的工作；指导雨污分流改造工作。

(三)负责组织实施全区水务改革发展相关工作，参与对水务改革发展成效考核；负责提出水务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提出水务建设投资安排建议；按照规定权限审批、核准水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负责区级水务资金和水务国有资产（国有企业资产除外）监督管理工作。

(四)指导全区水资源保护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地下水开发利用和管理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相关工作。

(五)负责全区节约用水工作。负责节约用水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贯彻执行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全区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用水总量控制的监督和管理的工作，指导

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指导中水等非常规水资源和雨洪资源开发利用工作。

（六）指导水务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实施水务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河道、湖泊以及河口、河岸滩涂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负责推进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的协调落实、调度督导和检查考核等工作。承担区河长制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七）负责全区水务工程建设与管理。负责组织实施水务工程建设与管理相关制度，负责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或跨镇（街道）的重要水务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负责协调与落实南水北调工程运行及后续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措施；监督工程安全运行，组织实施地方配套工程建设。

（八）负责全区水土保持和水生态工作。组织编制水土保持和水生态建设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重点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监督实施工作；牵头做好荒山、荒丘、荒滩、荒沟治理开发的管理工作。

（九）负责指导全区农村水利工作。组织编制农村水利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监督实施行业技术标准；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组织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基层水利服务体系。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工作。

（十）负责全区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贯彻落实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有关政策、法规，编制全区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后期

扶持规划;负责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工作的管理和监督;组织开展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并监督实施。

(十一)负责组织查处全区重大涉水违法事件,调处镇(街道)间的水事纠纷,受区政府委托调处区际间的水事纠纷,负责水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工作;负责指导水务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水务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务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

(十二)负责全区水务科技和外事工作。组织开展水务行业质量监督工作,负责行业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的监督实施;负责组织重大水务科学研究、技术推广和创新服务工作;指导水务系统对外交流合作、利用外资、引进国(境)外智力等工作;指导水务宣传、信息化、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

(十三)负责落实全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和其他涉及防洪的规划提出意见,指导重要洪泛区、蓄滞洪区和防洪保护区的洪水影响评价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道、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照程序报批并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十四)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单位为枣庄市峯城区城乡水务局二级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单位设立下列内设机构,分别为:

1. 峯城区水务发展中心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峯城区城乡水务局(机关)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912.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93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12.76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57
五、其他收入		八、卫生健康支出	24.82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734.63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44.81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12.76	本年支出合计	912.76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缴上级支出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912.76	支出总计	912.76

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峄城区城乡水务局(机关)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事业收入 (不含教 育收费)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其他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使用非 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 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收 入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收 入								
			合 计	912.76	912.76	912.7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93	26.93	26.93										
	01		人大事务	26.93	26.93	26.9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93	26.93	26.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57	81.57	81.57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57	81.57	81.57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38	54.38	54.38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19	27.19	27.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82	24.82	24.82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82	24.82	24.82										
		01	行政单位医疗	24.82	24.82	24.82										
213			农林水支出	734.63	734.63	734.63										
	03		水利	734.63	734.63	734.63										
		01	行政运行	490.63	490.63	490.6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00	56.00	56.00										
		99	其他水利支出	188.00	188.00	18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81	44.81	44.8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4.81	44.81	44.81										
		01	住房公积金	44.81	44.81	44.81										

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峄城区城乡水务局(机关)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合计				912.76	641.83	270.9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93		26.93	
	01		人大事务	26.93		26.9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93		26.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57	81.57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57	81.57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38	54.38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19	27.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82	24.82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82	24.82		
		01	行政单位医疗	24.82	24.82		
213			农林水支出	734.63	490.63	244.00	
	03		水利	734.63	490.63	244.00	
		01	行政运行	490.63	490.6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00		56.00	
		99	其他水利支出	188.00		18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81	44.8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4.81	44.81		
		01	住房公积金	44.81	44.81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峯城区城乡水务局(机关)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12.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93	26.9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57	81.57		
		八、卫生健康支出	24.82	24.82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734.63	734.63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44.81	44.81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912.76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912.76	912.76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912.76	支 出 总 计	912.76	912.7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峯城区城乡水务局(机关)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912.76	641.83	607.53	34.30	270.9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93				26.93
	01		人大事务	26.93				26.9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93				26.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57	81.57	81.57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57	81.57	81.57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38	54.38	54.38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19	27.19	27.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82	24.82	24.82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82	24.82	24.82		
		01	行政单位医疗	24.82	24.82	24.82		
213			农林水支出	734.63	490.63	456.33	34.30	244.00
	03		水利	734.63	490.63	456.33	34.30	244.00
		01	行政运行	490.63	490.63	456.33	34.30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00				56.00
		99	其他水利支出	188.00				18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81	44.81	44.8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4.81	44.81	44.81		
		01	住房公积金	44.81	44.81	44.8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峄城区城乡水务局(机关)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641.83	607.53	34.3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598.21	598.21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05.86	205.86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20.18	120.18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6.66	16.66	
301	07	绩效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01.30	101.3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54.38	54.38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7.19	27.19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4.82	24.82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96	2.96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44.81	44.81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5	0.0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4.30		34.30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1.19		11.19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0.92		0.92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5.26		5.26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6.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7.98		7.98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5		2.95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32	9.32	
303	05	生活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9.32	9.32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峄城区城乡水务局(机关)

单位: 万元

2024 年预算数						2025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6.90	0.00	6.00	0.00	6.00	0.90	6.92	0.00	6.00	0.00	6.00	0.9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峯城区城乡水务局（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峯城区城乡水务局（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峯城区城乡水务局(机关)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类	款		类	款										
合计						641.83	641.83	641.8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598.21	598.21	598.21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05.86	205.86	205.86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20.18	120.18	120.18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6.66	16.66	16.66						
301	07	绩效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01.30	101.30	101.3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54.38	54.38	54.38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7.19	27.19	27.19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4.82	24.82	24.82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96	2.96	2.96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44.81	44.81	44.81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5	0.05	0.0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4.30	34.30	34.30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1.19	11.19	11.19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0.92	0.92	0.92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5.26	5.26	5.26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6.00	6.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7.98	7.98	7.98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5	2.95	2.95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32	9.32	9.32						
303	05	生活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9.32	9.32	9.32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峯城区城乡水务局(机关)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合 计		270.93	270.93	270.93					
2025 年水利人员经费	特定目标类	82.09	82.09	82.09					
2025 年水利建设运行管理费	特定目标类	110.00	110.00	110.00					
2025 年第一书记补助	特定目标类	0.84	0.84	0.84					
2025 年自来水公司三保项目	特定目标类	78.00	78.00	78.00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峯城区城乡水务局（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 计											

注：2025 年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收入预算：2025 年收入预算 912.7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12.76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5 年支出预算 912.7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41.83 万元，项目支出 270.93 万元。

（三）增减变化情况：2025 年收支预算 912.76 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 2,600.59 万元，其中：

1. 收入预算减少 2,600.5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减少 24.1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与上年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与上年持平，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与上年持平，事业收入与上年持平，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与上年持平，上级补助收入与上年持平，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与上年持平，其他收入与上年持平，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与上年持平，上年结转减少 2,576.49 万元。

2. 支出预算减少 2,600.5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21.55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2,579.04 万元，结转下年与上年持平。

3. 收支预算减少的主要原因，结转资金。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 6.92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2 万元，增长 0.29%，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00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3. 公务接待费 0.92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2 万元，增长 2.22%，主要原因是新考入人员增加。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5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34.30 万元。较 2024 年预算增加 1.83 万元，增长 5.64%。主要原因是：预算编制科目调整。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4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2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主要是水务业务用车。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件、套）。

2025 年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

备。

六、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枣庄市峯城区城乡水务局（机关）2025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项目支出4个，预算资金270.9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270.93万元。

(二) 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第一书记补助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城乡水务局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峰城区城乡水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0.84	
		其中:财政拨款	0.84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开展第一书记补助工作,保障第一书记工作顺利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第一书记补助金额	≤0.84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第一书记人员数量	≥1人
		质量指标	第一书记补助按标准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补助发放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第一书记工作积极性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持续做好第一书记工作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第一书记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自来水公司三保项目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城乡水务局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峰城区城乡水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78			
	其中:财政拨款	78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完成2025年自来水公司正常运行,消防栓维护等项目实现自来水发展的可持续影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5自来水公司三保项目	≤78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来水运行项目		≥3个
			消防栓维护数量		≥120个
		质量指标	消防栓维护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消防栓维护工作		按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居民用水体验度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保障社会生活安全		是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水利运行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城乡水务局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峰城区城乡水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10			
	其中:财政拨款	110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小型水库维修养护、河道清理等各项水利运行工作,实现水利部门正常运行的影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5水利运行管理经费	≤110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小型水库数量		≥12座
			水利运行维护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合格率		=100%
			河道清理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工作		按时
	河道及时清理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周围居民生活条件		改善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水利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城乡水务局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峰城区城乡水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82.0902		
	其中:财政拨款	82.0902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水利人员工资按时发放实现职工待遇影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5年水利人员经费	≤82.0902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水利人员工资	≥22人
		质量指标	水利人员工资按标准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水利人员工资	按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水利人员的归属感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保障水利人员权益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水利职工满意度	≥98%

七、特殊事项说明

根据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保密事项范围的规定，部分涉密事项在预算公开中予以剔除。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区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存款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部门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

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三公”经费：指区级部门单位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

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